附件3

2021年雨花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文字综合人员体检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我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文字综合人员体检安全、平稳、顺利，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体检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并在健康码页面获取或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有以下情形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前向雨花区人社局电话报备：

1. 体检前21-28天（8月20日及以后日期）有境外或港台地区（不含澳门）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第一入境口岸的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且入境时间不少于21天）和体检前3天内（9月14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体检前14 天内（9月3日及以后日期）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体检前3天内（9月14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黄码或通信行程卡为黄色的考生：需提供体检前3天内（9月14日及以后日期）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以上人员均须于9月15日17:00前主动向雨花区人社局电话报备，经雨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评估通过的考生方可正常参加体检。无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有境外或港台地区（不含澳门）旅居史的考生提供）、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提前报备、未通过评估的考生不能参加体检。

三、有发烧、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出具发热门诊就诊排查记录及体检前48小时内（9月15日及以后日期）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无排查记录及体检前48小时内（9月15日及以后日期）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不能参加体检。

四、有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允许参加体检：

1. 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实时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 现场测量体温有发热（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高于正常值，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且无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者；

3. 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者；

4. 体检前21天内（8月27日及以后日期）有境外及港台地区（不含澳门）旅居史的人员；

5.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后未集中隔离满14天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人员（不含澳门）以及其他需要集中隔离的人员。

五、体检当天，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体检期间应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2021年雨花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文字综合人员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

六、体检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七、体检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八、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九、考生不配合体检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考生参加体检前应认真阅读体检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1年雨花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文字综合人员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疫情报备联系电话：0731-85881952

以上疫情防控要求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执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雨花区人社局官网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相关防疫工作要求。